

正本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郭淑貞

聯絡電話：23272702

電子郵件：kuochen@ocac.gov.tw

傳真：23566331
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七六號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綜字第1060300182N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僑務委員會發行僑胞卡說明資料、附件2-申請成為僑胞卡特約商家步驟、附件3-推薦參與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一覽表、附件4-僑胞卡特約商店資料表、附件5-僑胞卡特約商家合約書

主旨：為促進僑胞在臺旅遊消費，請貴府推薦有意願參與本會「僑胞卡」計畫之商家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，並擴大消費，提振國內商機，特規劃發行「僑胞卡」，請相關廠商踴躍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措施，希望增加誘因，除帶動國內相關行業商機，活絡經濟發展，進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日期自本（106）年5月15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預計發行5萬張僑胞卡，惠請貴府推薦有意願參與本會僑胞卡計畫之商家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檢送「僑務委員會發行僑胞卡說明資料」（附件1）、「申請成為僑胞卡特約商家步驟」（附件2）、「推薦參與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一覽表」（附件3），以及「僑務委員會僑胞卡特約商家資料表」（附件4）、「特約商家合約書」（附件5）各乙份，惠請於本年3月15日前將特約商家一覽表暨特約商家資料表函送本會（電子檔併請傳送kuoche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- 四、有關「僑胞卡」之樣張及識別標誌貼紙將招標製作完成後另函送貴單位參用，並個別通知簽約商家。

產業發展處 收文:106/02/22



1060007051

有附件